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并决定重新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

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